

**cWS/10/****7**

**原文：****英文**

**日期：****2022年10月24日**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

**第十届会议**2022**年**11**月**21**日至**25**日，日内瓦**

关于改进产权组织标准ST.96中版权元数据的提案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 导　言

1. 在2018年举行的第六届会议上，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同意纳入版权孤儿作品作为产权组织标准ST.96的一部分（见文件CWS/6/34第68段）。在2020年举行的第八届会议上，标准委员会注意到版权孤儿作品用XML架构组件已被纳入产权组织ST.96第4.0版，并且XML4IP工作队计划增强一些版权组件，以提供更为结构化的格式（见文件CWS/8/14第8段和第30段）。
2. 在第九届会议上，标准委员会审议了国际局提交的工作文件草案，该草案重点关注孤儿作品的版权元数据管理，更具体而言，关注的是提供一种结构化手段，对产权组织标准ST.96在XML架构组件中捕获的权利人角色和作品类别的信息进行分类：cpy:RightsHolderCategory（识别权利人类型的类别）和cpy:OrphanWorkKindCode（识别孤儿作品类别的代码表）。该文件的主要目的是提高ST.96与世界上其他数据标准的互操作性，这些标准由文化行业、版权和相关权领域的集体管理组织以及国家和大学图书馆制定或使用。
3. 若干代表团支持国际局所做的工作，但有一个代表团表示，由于其业务组合中没有版权，因此难以对提案提出评论意见。国际局确认，XML4IP工作队将与更多的版权局和版权行业团体联系，寻求对这项工作的帮助。此外，一个代表团建议完善创意作品类别拟议模式中“未知”的定义。标准委员会请其成员就文件CWS/9/4附件中转录的版权孤儿作品元数据的提案发表评论意见，并与其版权局联络征求评论意见。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国际局计划在下届会议上提交最终提案供审议。(见文件CWS/9/25第21至24段）。

## 关于版权孤儿作品元数据管理的经修订提案

1. 在标准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上建议完善创意作品类别拟议模式中“未知”的定义的代表团告知秘书处，目前无需增加任何细节，因为代表团认为“未知”似乎已包含在文件CWS/9/4附件第4段中。
2. 在标准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之后，国际局根据收到的反馈意见改进了这些关于标准值的提案，供XML4IP工作队审议。因此，改进后的提案随后公布在标准委员会的公共维基空间（<https://www3.wipo.int/confluence/x/C4DFRg>）中，并通过第C.CWS156号通函邀请产权组织成员国和观察员提供评论意见，特别是关于：

* 权利人角色和创意作品类别的全面性；
* 权利人角色和作品类别的分组和编码方案的适当性；以及
* 权利人角色和作品类别条目说明的清晰度。

1. 国际局收到了对该通函的九份答复，这些答复来自六个成员国：大韩民国、捷克、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日本和土耳其；以及三个观察员：音像作品国际集体管理协会（AGICOA）、数字数据交换有限责任公司（DDEX）和私人音像复制问题制作者联合管理协会欧洲联合会（EUROCOPYA），具体如下：

* 两位答复者（日本和土耳其）表示没有任何评论意见；
* 两位答复者（马达加斯加和大韩民国）表示支持提案，指出提案所包含的权利人角色和创意作品类别的分组和编码方案的全面性和适当性；
* 五位答复者详细提供了评论意见和建议；
* 一位答复者（马达加斯加）愿意遵守该标准，并要求技术援助以遵守新标准。

1. 所有答复都普遍支持该倡议和提案草案，为改进提案提出了一般性的或具体的建议。国际局在XML4IP工作队月度会议上通报了答复结果。这些答复可总结如下：

* 分类的粒度：有些类别非常详细，有些更加笼统；
* 说明的详细程度：有些非常具体或详细，有些更加笼统；
* 有可能改善与CISAC以外的行业标准的互操作性；
* 提案范围：只针对孤儿作品还是一般的版权？

1. 考虑到收到的答复，国际局进一步改进了提案草案，主要改进内容如下：
2. 关于权利人角色类别的提案
   * 增加了一个新角色“声音设计师”（负责声音制作的人）；
   * 删除了角色“版权所有人”，因为与条目“版权持有人”相重复；
   * 根据新增和删除的角色，调整了一些代码；
   * 调整了“电影编辑”的说明，增加了艺术电影编辑的概念。
3. 关于作品类别代码的提案
   * 考虑到可用最新版本的DDEX，在录音类别下新增了子类别“剪辑”，（作为会议一部分录制的未经编辑的音频记录，但没有被纳入最终版本）；
   * 将“视听”类别更名为“视听作品”；并在该类别下增加了新的子类别并调整了现有子类别，以提高与IDA、ISAN和AGICOA标准的互操作性；
   * 根据新的子类别，调整了一些代码；
   * 调整了对“艺术作品”的说明，增加“塑料”一词。
4. 经修订提案的文件转录于本文件附件，其附录一和附录二对其作出了一些修正，供标准委员会审议，内容如下：

* 附录一，包含权利人角色的拟议类别清单、其说明和每个条目相应的代码，以及对以下工作表的修正：“ST.96–权利人角色提案”和“对应提案–标准”，其中删除了权利人角色与DDEX的映射，因为它是非“生产贡献者”角色的一个允许值；
* 附录二，包含创意作品拟议类别清单、其说明和每个条目相应的代码，以及对以下工作表的修正：“ST.96–创意作品类别提案”、“录音”和“视听作品”。

1. 请标准委员会：
2. 注意本文件和本文件附件中的内容；并
3. 对转录于本文件附件中的经修订的工作草案提出评论意见。

[后接附件]